南县拘留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南县拘留所的主要职能是担负本辖区的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以及全县外籍人员拘留审查任务， 同时兼管南县公安局收容教育所的业务工作。拘留所最主要、最显著的特点是法定性， 即依照《拘留所条例》、《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》和《拘留所执法实施细则》等各项法律法规，对被拘留人员依法进行教育管理工作。

2、机构设置

无内设机构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拘留所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52.7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.72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52.72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127.06万元， 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15.97 万元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3.2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6.46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四、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动情况

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17.99 万元，增长13.4%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。

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17.99 万元，增长13.4%，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.72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初预算数为 117.72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 项目支出：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 万元， 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

等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1.6 万元；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33.4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.5 万元，比 2018 年持平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.1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.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 2018年持平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拘留所共有国有资产 466.8 万元。一是房屋数量 3 栋，面积 2670 平方米， 价值 450 万元； 二是车辆数量 1 辆， 价值 5 万元； 三是监控设备 1 台， 价值10 万元 ；四是办公桌椅，价值 1.8 万元。

5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无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 三公” 经费： 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 三公“ 经费，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